

## 第十八章 獎勵案審查小組

為妥速處理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陳報檢察官偵辦案件獎勵案，本署於民國（以下同）98年7月29日簽請成立「檢察官偵辦案件獎勵案審查小組」，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並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4名擔任小組成員。

小組成立前，原業務係由檢察長指派擔任本署考績委員之2名檢察官兼辦審查工作，因受理之審查獎勵案，每年約150件，且須詳閱送核之偵審書類等資料，為免影響獎勵案件審查之時效，於97年1月10日另增派2名檢察官兼辦審查工作（原簽准專審賄選案件），嗣為齊一標準，覈實評敘，於98年7月29日簽准設組，小組召集人於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集小組成員研商獎勵案審核相關事宜。